

黃朝琴回憶錄（五）

黃朝琴遺著。王紹齋校訂

（續一八五期）三十「廣源輪案」

（六）扣押廢鐵案

二十七年四月廿三日，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北加省分庭聲請扣押廣源輪上廢鐵二千餘噸。據稱該廢鐵係美國西雅圖日商高橋公司與中國煙臺永源輪船公司訂約承運赴日，現已時逾半年，永源公司既不能履行契約，應請判准原告憑單退回原貨。法院受理後，即派法警上船執行，將命令一份交予二副趙子明，並將命令張貼於飯廳中。

我方於五月六日提出意見書：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為向貴院發表意見事，查中國商船廣源輪于一九三八年四月廿七日，經中華民國政府徵為國有一節，中國外交部業經訓令駐美大使照會美國外交部，並請該部諮詢司法部轉知貴院，對於中國國有輪船不能施行管轄權各在案。茲請貴院將本訴予以駁斥，以免有損中華民國及該輪或海員之利益。當時我方律師以廢鐵已由法

院判歸原告，我方是否應予力爭，一時未能決定。經我專函徵詢我的老師伊利諾大學國際法教授嘉納氏的意見，得其贊成。乃由我代表國家向法院提出參加訴訟。申請書內容：為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為代表中華民國及廣源輪華籍船員，向貴院申請准予參加訴訟。查廣源輪係中華民國國有輪船，懸有中國國旗，由中國佔有並管理，其性質既係國有，貴院對於該輪船身機器及船員概無管轄之權，更不能予以移動。該輪既非本訴之對象，貴院實不能過問。根據上述理由，應請貴院對於該輪不得採取任何處置，以免有礙中華民國之利益，在未得中國政府許可以前，更不得判准任何人上船。

日方辯論書：謂中國總領事所提之意見書及參加訴訟申請書，對於被扣貨物並不作任何要求，惟主張該輪係中國國有輪船，法院無權管轄，其用意在不准任何人等接近該輪，永將貨物置船內，而奪原告之所有權。換言之，中國領事學「威尼斯商人」戲劇之故智，Portia 謂她固欠商人肉一斤，祇准商人割其肉而不得帶血。中國總領事雖不否認原告得收回原貨，但提出原告

不得上船的主張。至此日人已感無計可施，乃提出領事無權代表本國政府享受國際優例，且本案貨物由法警執行扣押時，中國政府尚未徵用，顯未佔有該輪。請求法院撤銷中國總領事參加訴訟，並飭法警將船拖至碼頭卸貨。

於是方針對日方呈訴提出辯論書，要點如下：

一、原告辯論書有謂：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無權向貴院申請參加本案訴訟一節。○查中國總領事因職責所在申請參加，實係以廣源輪船主中華民國代理人之資格，而向貴院申請參加者。美國大理院曾主張外國政府要求豁免法院管轄有三種辦法：（一）由外交途徑要求豁免。（二）用國家名義出庭。（三）用使名義出庭。本案係用中國國家名義，不過派駐金山總領事代表為代理人而已。大使用自己名義派總領事為代理人，與友邦政府用國家名義派代理人並無區別。故原告所駁之點，華方認為毫無根據，惟華方為避免糾紛起見，刻已改用駐美大使王正廷閣下名義具狀，敬請准予代替總領事黃朝琴以便提出補

充申請書。

二、原告又稱中國政府事實上並未佔有該輪，海員並非中國政府派用，亦未供給伙食，美國

外交部對於本案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中國政府與本案並無關係，僅係駐金山總領事單獨之行為各節，既非事實，且蒙蔽貴院。其實

(一)中國政府對本案至為關切，就改派王大使出面干涉一節，已足證明。(二)美國外交部長雖於其後王大使函內聲明：向例不將征用案

通知法院，以避干涉司法之嫌，但其業經通知商務部船政司。(三)中國駐金山總領事業經遵照政府命令接管該輪，任免船長，完全佔有該輪。(四)船員伙食並不缺乏。因此原告所稱各節毫無根據。

三、原告認為除非中國政府於美國法警扣押船貨之前，業經實際佔據該輪，不得要求豁免美國法庭管轄一節。關於佔有問題，應候舉證，不得僅憑一面之辭而予以處理。原告之言論並非正確。蓋本案法警始終未曾扣押或佔有船貨。該輪並非本案之一造，原告亦非企圖扣押或涉及該輪。須知本案華方所要求豁免管轄之爭點，則在與輪船本身之關係。控告船貨，事所難免，惟就豁免控告友邦王權之優例言之，實不能起訴，亦不能執行。船貨既始終未經美國法警佔有，控告人引證各案可謂話不對題。

查美國法警當時僅在船上貼一布告，並未將廢鐵加封，更未派員駐船看守，不能謂為手續完備。查有「臺維」一案，美國法庭判定外國政府

須于法庭未作實際佔有之先，事實上已佔有其財產，始能要求豁免。本此法理，法庭亦應于外國政府實施其主權之前，作事實上之佔有。

今貴院既未實際佔有船貨，原告自不得主張

貴院仍然有權辦理此案。本案事關友邦主權，係

國際上之重大問題，深信貴院不至憑原告一面之辭，邊置華方之主張於不顧。茲謹狀請貴院照准。王大使代替黃總領事申請干涉，並將提貨之議子以拒絕。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加省分庭根據中日兩方之辯論，宣告如下：(一)原告申請駁回中國總領事之異議一節，應無庸議。(二)中國大使請求參加訴訟一節，應予照准。(三)原告狀請取回貨物，係根據

一九三八年四月廿三日美國法警之所謂扣押行為一節，應予照准。

係將命令貼於船上，將抄件交與二副，並未派員看守及將命令貼於貨上。因此本庭認為美國法警始終未曾佔有貨物，因此原告狀請本院令飭法警將貨交與原告一節，礙難照准。

本案至此，原應告一段落，不意日方又提出

異議，謂永源公司非在中國註冊，而總領事僅將征用令之譯文呈閱，未將電報及電報密本提作證據，是中國政府是否征用該輪無從取信。法庭指

示由兩位律師擬具詢問辭，請美國駐華大使向中國各有關主管機關取證。嗣經取得軍事委員會、

經濟部及交通部證詞，證實永源公司曾在實業部

(經濟部於廿七年一月成立，實業部併入。)註冊有案，其購買該輪亦經交通部批准，並經蔣委員長下令征用。聯邦法院遂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三日判決。其主文為：「本案未經庭詳察事實，

細究法規，原告請求移船提貨一節，應予拒絕。

」至此日方控我三案，全盤失敗。

(乙)旅美僑胞對本案的貢獻

總領事館辦理本案歷時二年，在處理過程中，在在需要人力物力的支援，領館人員無多，而又

限於經費，一切措施，多感困難，幸賴旅美僑胞深明大義，奔走協助，始獲完全勝利。

當廣源輪初泊港內，首感困難的有三：一為

監視問題，二為交通問題，三為伙食問題。華人

蝦寮九家，每家皆有汽艇，停泊在該輪附近，自

本案發生後，蝦寮工友不僅為該輪惟一監視人，得以及時通報該輪升火待發，阻止該輪偷開出港

。同時岸上與輪上的交通及傳遞一切消息亦皆由蝦寮工友的汽艇擔任，此於監視與交通方面直接

有助於本案的進行。尤以各工友均主動接濟海員伙食，更令人感動。從事態擴大，金山華僑各界同情我英勇海員的抗日行動，又紛紛贈送物品，各食物、燃料、衣服、用品等，日必數起，均由

蝦寮工友代為轉送，迭經海員登報鳴謝。

華僑黃袞生君，平日對於救國工作極為熱心，聞領館辦理此案經費拮据，當即前來領館表示願作財政上的後盾，領館始得放心進行，此種愛國精神，實屬難能可貴。

廣源輪自被徵用後，本館即將日籍船長等三人免職，升任二副趙子明為船長，王其福為輪機長，着令留守該輪，舵工隋耀賢調為領館差役。

其餘華籍船員十七名即着永源公司代理人予以遣送回國。該代理人以訟事已開，不願清付所欠海員一年來之薪金，亦不允負擔遣送費用。本館既

無經費維持海員生活，又未便向美工部請求延期。正猶豫間，事為各地華僑所知，均表示願意資助。蝦寮工會並有始有終，特別舉行餞別會並率先捐款，盛情尤為感人。

我曾親自偕同孫副領事，帶領海員十七名，由金山乘長途汽車出發經沙加緬度、市作頓、斐市那、北架斐及羅省諸埠，前經山區度搭船，沿途各地中華會館及旅美華僑統一盤零星捐助川資，共計美金二千八百餘元，均經按船員職級予以全數公平分發。船票係羅省僑胞出資購買，深感張領事素常的同情協助，暨該地僑領的見義勇為。

華員一行，係搭乘英國藍煙公司輪船，經菲律賓至香港，船抵馬尼刺時，涂總領事允擔親到船上慰問，並由該地華僑捐助菲幣一百六十餘元。到香港後，全部海員十七人，均由東華醫院供給膳宿，並為介紹職業或給資遣散，此番義舉殊屬難得。

我返回金山後，即向日方代理人，要求賠償遣送海員經費，日方恐我方提出反訴，乃交出美金一千七百元，當經總領事館將此款交付辦理本案的律師，作為辯護海員的酬金。外人謂日方暗了夫人又折兵，蓋即此事而言。

(八) 廣源輪案勝利的漣漪

我在駐金山總領事任內，秉承外交部及駐美大使館的指示，並得僑胞人力和物力的支援，使辦理廣源輪案，節節勝利，日方控我三案均告敗訴，約計其損失在美金二十五萬元以上，我方不費一兵一卒而獲船貨，不僅廢鐵二千餘噸，不致為敵人運去製造軍火轉殺我同胞，並予敵人以重

大經濟打擊，實為抗戰期間在海外與日間接作戰獲致全盤勝利之一大快事，故外人譽為「舊金山中日之戰」。

美國法律界認為我方引證國際條約及法律理論，多能掌握先機，出奇制勝，深具研究價值。

美國法律界認為我方引證國際條約及法律理論，多能掌握先機，出奇制勝，深具研究價值。勝利史，特組織旅美華僑廣源輪案出版委員會辦理發行事宜，商請我將本案情經過編印成書，我深表贊同，乃將案中法庭辯辭，證辭紀錄及一切有關文件，在不涉及外交機密範圍內，彙總為中文合刊，中文部分名「廣源輪案」，英文部分名「The Case of The S. S. Kwahg Yuan」由金山中西日報承印。並蒙委員長蔣公題「公理戰勝」，外交部王部長龍惠題「理直氣壯」，交通部張部長嘉璈題「公理斯彰」，以及前駐美大使王正廷博士題「正義獲伸」等字樣，並蒙當時駐美大使胡適之先生親為作序，增光篇幅，尤感榮幸。

胡大使親書「廣源輪案序」全文如下：「廣源輪船案，其實是三件案子：一為廣源輪上海員毆打案，一為船的主權與國籍案，一為船上廢鐵扣押案。三案的勝訴都歸我國，這是中國外交史上一件很有意義的大勝利。我們讀了這三案的詳細紀錄，第一不能不贊歎黃總領事朝琴的敏捷勤勞，隨機應變，堅持到底，兩年如一日，這是勝利的總指揮。第二，我們不能不感謝我方的法律顧問 Hugh K. McEvitt, Newell J. Hooley, Jack M. Howard, Archie M. Stevenson 和國際法大師 Professor J. Ames W. Garner, 這幾

位先生用他們的知識學問，幫助我國做到這三案的勝利。第三，我們不能不贊歎美洲各地的僑胞的慷慨合作。如金山蝦寮工會的監視輪船行動，如各地僑胞的踴躍捐款擔負廣源輪海員的盤費和本案的訴訟費等等都于本案的最後勝利有很大的貢獻。

廣源輪案雖然結束了，但這三案引起的國際法上許多有趣味的問題，是永遠有供學者引證援用的價值的。例如第三（廢鐵案）裡，我方並不否認船底廢鐵屬於原告，祇主張原告無權上船取貨，這是很有趣味的辯訴。對方的律師也不得不承認這個理論可以比莎士比亞的名著「維尼斯商人」裏女辯護士 Portia 提出的『只准割肉，不准出血』的妙例，祇此一端，這案子就可以不朽的了。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三十三年鄭倚虹女士以「廣源輪案」為題材，編著了「破釜沉舟」三幕劇，劇中人物均用案中人的真實姓名，更增加了劇情的生動性，故在大後方各地上演時，轟動一時。對於鼓舞民心士氣，結合海內外同胞，發揚同仇敵愾精神，爭取抗戰最後勝利，增強了無比的信心。

「破釜沉舟」一書，除了引述胡適博士的「廣源輪案序」全文外，並由孫伏園先生作序，原文如下：

有一部將近四百頁的大書，名曰「廣源輪案」是黃朝琴先生所編，裏面記載着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兩年間本案之發生，開展以致結束一段經過。黃朝琴先生是當時的駐舊金山總領事，本案經過他全明白。本案所以獲得大勝利，據胡

適之先生序文所說：「不能不贊嘆黃總領事朝琴的敏捷勤勞，隨機應變，堅持到底，兩年如一日。」黃朝琴先生是本案中一位主角，所以「廣源輪案」書中搜集的材料很豐富，編次也很謹嚴，可惜本案發生在美國，本書發行也在美國，國內流行冊數極少，而且既是一部編次材料的書，自然只便於研究，而不便於瀏覽與欣賞。

費伯虹女士用「廣源輪案」爲題材，以廣源輪的藝術的眼光與手法，編成廣源輪三幕劇，明快流利，叫人一口氣讀完，不但得見「廣源輪案」的全貌，而且在情緒方面，宛然置身於當時的美國，參加「廣源輪案」的活動，無論活動中的主角或配角，一個一個的面貌心情，都與我們非常熟悉，油然分得他們的一絲情熱，一滴血誠，他們的夢膏成了我們的夢喜，他們的成敗也是我們的成敗。這是作者藝術超卓處，也是作者藝術的成功處。

抗戰後期的戲劇，漸漸由嚴正轉入輕鬆，從事戲劇工作的同志，自編劇導演以至演員，小於這種情況，往往長吁短嘆，以爲不可救藥。事實上觀眾的範圍日漸擴大，從前一個戲劇的演出不過三五場，現在往往達到三十場乃至五十場。從前不愛看戲的人現在愛看了，從前無力看戲的人現在有力看了，水準的改動是無可否認的。

但大體是十分嚴正的。嚴正而不至流於說教，輕鬆更不至流於低趣，使戲劇風味納入文藝的正軌，這便是抗戰後期戲劇運動的必由之路。我雖然尚未看到演出，但讀完劇本以後，我幻想演出的

卷八

卅一、力爭華籍海員的權

讀誦的，所以我寫了「廣源輪」三幕劇。初版在重慶刊行後，感謝這案子的當事人提供幾點補充資料：一、日人河野誤認中國駐舊金山總領事爲日本總領事，致自洩祕密，使我防範益周，頗覺戲劇化。二、法庭審問，不僅我方勝訴如胡適先生所說：「這是中國外交史上一件很有意氣的大勝利」。而當時滔滔論辯，旁徵博引，國際法理論和慣例，尤饒風趣，茲值再版，一併增加兩場，以符史實。

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五月該劇本在上海出版，同年十月復在臺灣出版了一次，足證「廣源輪案」，已引起廣大的讀者注意。

，一如遇見親人一般，表示深切信賴，並懇求爲渠等伸冤抑。旋據陳六面稱：渠等自星加坡應募上船工作以後，沿途受該大副打罵，星期六夜半由羅省開到時，該大副命他搬笨重箱件，因力不勝任，又遭毆打，他忍無可忍，致生衝突。其他華員亦一致供稱，該大副經常侮辱華員，請設法營救，資助回國。我得悉雙方說明內情後，告訴船長說：「下級船員應服從大副命令，固無疑義，惟毆打傷害，爲法所不容。」同時提出兩點要求，請他擇一履行。一、將大副開除。二、否則清算華員薪工至到達星加坡爲止，並購船票遣送他們回籍。但該輪代理行通用輪船公司代表辯稱

，一如遇見親人一般，表示深切信賴，並懇求爲渠等伸冤抑。旋據陳六面稱：渠等自星加坡應募上船工作以後，沿途受該大副打罵，星期六夜半由羅省開到時，該大副命他搬笨重箱件，因力不勝任，又遭毆打，他忍無可忍，致生衝突。其他華員亦一致供稱，該大副經常侮辱華員，請設法營救，資助回國。我得悉雙方說明內情後，告訴船長說：「下級船員應服從大副命令，固無疑義，惟毆打傷害，爲法所不容。」同時提出兩點要求，請他擇一履行。一、將大副開除。二、否則清算華員薪工至到達星加坡爲止，並購船票遣送他們回籍。但該輪代理行通用輪船公司代表辯稱：「華員毆打大副，顯犯船規，一經開革，渠等所持船員手冊中，必須註明理由，將來無人願僱用，應請勸諭華員繼續工作。」我當時即以堅決態度答覆：「本案曲在大副，有本總領事筆記爲證，如擬將各員手冊註明不法理由，本人惟有申請法庭將船扣留，從司法解決。至華員離職後，

船員與大副發生衝突，雙方均受傷。華員表示，非見中國領事不肯甘休。船長當時以衆怒難犯，並未阻止。旋華員前來總領事館報告，適值星期日，乃改往中華會館請與總領事聯絡。我接電話得悉上情後，以事關華人權益的涉外事件，當即決定親往調查，並囑華籍船員先行回船。我亦立刻前往二十三號碼頭，訪該船長洽談，並召集船長以下各關係人員聽取報告。船長云：「司機陳六不聽命令，竟毆傷大副，應予開除，並請貴總領事曉諭華員照常工作」等語，該輪華籍船員共三十四人，大部分為福建籍，隻悉我為渠等同鄉

船員與大副發生衝突，雙方均受傷。華員表示，並未阻止。旋華員前來總領事館報告，適值星期日，乃改往中華會館請與總領事聯絡。我接電話得悉上情後，以事關華人權益的涉外事件，當即決定親往調查，並囑華籍船員先行回船。我亦立刻前往二十三號碼頭，訪該船長洽談，並召集船長以下各關係人員聽取報告。船長云：「司機陳六不聽命令，竟毆傷大副，應予開除，並請貴總領事曉諭華員照常工作」等語，該輪華籍船員共三十四人，大部分爲福建籍，獲悉我爲渠等同鄉，一如遇見親人一般，表示深切信賴，並懇求爲渠等伸冤抑。旋據陳六面稱：渠等自星加坡應募上船工作以後，沿途受該大副打罵，星期六夜半由羅省開到時，該大副命他搬笨重箱件，因力不勝任，又遭毆打，他忍無可忍，致生衝突。其他華員亦一致供稱，該大副經常侮辱華員，請設法營救，資助回國。我得悉雙方說明內情後，告訴船長說：「下級船員應服從大副命令，固無疑義，惟毆打傷害，爲法所不容。」同時提出兩點要求，請他擇一履行。一、將大副開除。二、否則清算華員薪工至到達星加坡爲止，並購船票遣送他們回籍。但該輪代理行通用輪船公司代表辯稱：「華員毆打大副，顯犯船規，一經開革，渠等所持船員手册中，必須註明理由，將來無人願僱用，應請勸諭華員繼續工作。」我當時即以堅決態度答覆：「本案曲在大副，有本總領事筆記爲證，如擬將各員手册註明不法理由，本人惟有申請法庭將船扣留，從司法解決。至華員離職後，

生活無着，係出自被迫，爲顧全華人令譽起見，自應懲性。如就公司方面而言，另僱西人，再買船票，損失當在數萬元，唯一辦法是將大副開除，雙方均不致損失。」船長及公司代表因我理直氣壯，並兼顧到雙方利益，允向紐約總行請示後，正式答復？並請勸告華員照常工作。我一面告誡

華員聽候命令，並囑將受傷的陳六送港口醫院醫治；一面提出反要求，如無領事館同意，不得將華員載走。該船長立即同意接受。

十三日，代理副經理親來領事館，表示願意接受黃總領事的要求，將大副開除，並留陳六在金山住院醫治，保證以後該輪西人對於華員當

傷勢應俟醫治結果而定，暫爲保留。該輪於翌日啓碇轉往他埠，次月返金山時，陳六亦傷愈回船，至此本案圓滿結束。（未完待續）

格外愛護云云。

中外文庫 粵海舊聞錄 祝秀俠教授著

上下冊合售新台幣一四〇元

本書係史學大師名教授祝秀俠先生繼三國人物新論之後又一名著，評述古今名人孫中山、康有爲、梁啟超、蘇東坡、王陽明、李鴻章、梁鼎芬、胡漢民、汪精衛、蘇曼殊、陳璧君、朱家驛、梁寒操、葉公超、章太炎、王寵惠、張作霖、張學良、蔡公時、黃晦聞、湯覺頓、馬超俊、丘逢甲、陳辭修、俞鴻鈞、張蔭麟、陳濟棠、龍濟光、史堅如、孫科、廖仲愷、徐宗漢、傅秉常、張競生、劉思復等與嶺南地方有關之掌故軼事、趣談二百多篇，字字珠璣、篇篇精彩、美不勝收。上冊七〇元下冊七〇元合售一四〇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中外文庫 三國人物新論 祝秀俠教授著

定價新台幣柒拾元

本書爲名教授三國史專家祝秀俠精心傑作，析論三國人物，精采百出，美不勝收。要目有：論諸葛孔明、劉備、曹操、孫吳、董卓、袁紹、關羽、魯肅、顧雍、司馬懿、曹丕與曹植、荀彧、孔融、禰衡、周瑜、田疇、蔣琬、譙周、蔣幹、孫夫人與諸葛太太等篇及論「論諸葛亮」，與蔣君章先生論諸葛培養人才等附錄文稿，篇篇引人入勝，嘆爲觀止。定價台幣柒拾元郵撥14044中外雜誌社帳戶。